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11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施峰達

被　　告　鵬升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楊聿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60,0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,2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鵬升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鵬升公司）邀同被告楊聿軒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，詎被告鵬升公司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，爰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

三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增補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明細資料查詢、催告函、主張加速到期催告

函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日期	原借款金額	約定年利率	約定清償日	請求金額	利息付訖日	應計利息	違約金
1	109年6月15日	450,000元	3.345%	112年6月15日	99,001元	111年10月14日	自111年10月15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年息3.345%計算	自111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（逾期在6個月以內），按年息3.345%之一成計付
			3.47%			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47%計算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5月15日止（逾期在6個月以內），按年息3.47%之一成計付；自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（逾期在6個月以上），按年息3.47%之二成計付
2	109年6月15日	2,550,000元	3.345%	112年6月15日	561,005元	111年10月14日	自111年10月15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年息3.345%計算	自111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（逾期在6個月以內），按年息3.345%之一成計付
			3.47%			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47%計算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5月15日止（逾期在6個月以內），按年息3.47%之一成計付；自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（逾期在6個月以上），按年息3.47%之二成計付
合計		3,000,000元			660,006元			